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60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台灣奈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群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吳錦龍、曾傳育間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玫 芳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金 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